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6-01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发生额)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87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87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代码:1101168387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12,000万元
8、理财产品收益率:3.15%/年
9、投资期限:90天
10、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05月31日
11、产品到期日:2016年08月31日
12、产品到期预计收益:94.5万元
13、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甲方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甲方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5、乙方提前终止权:若2016年06月29日和2016年07月28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50%,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6年07月01日和2016年08月01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87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87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代码:1101168387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5,000万元
8、理财产品收益率:3.15%/年
9、投资期限:90天
10、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05月31日
11、产品到期日:2016年08月31日
12、产品到期预计收益:39.375万元
13、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甲方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甲方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5、乙方提前终止权:若2016年06月29日和2016年07月28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50%,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6年07月01日和2016年08月01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87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87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代码:1101168387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4,500万元
8、理财产品收益率:3.15%/年
9、投资期限:90天
10、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05月31日
11、产品到期日:2016年08月31日
12、产品到期预计收益:35.44万元
13、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甲方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甲方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5、乙方提前终止权:若2016年06月29日和2016年07月28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50%,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6年07月01日和2016年08月01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5. 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四、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4.3亿元,其中:

1、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9日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65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9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10日到期,实现收益55.5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89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6年元月22日到期,实现收益502,500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89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6年元月22日到期,实现收益418,750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89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6年元月22日到期,实现收益376,875万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137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6年3月24日到期,实现收益54万元。

6、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5日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6年4月4日到期,实现收益31.07万元。

7、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5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6年4月4日到期,实现收益25.89万元。

8、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5日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6年4月4日到期,实现收益23.3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的,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2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5%。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6年4 月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3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可能涉及本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唐山市国资委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日和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预计在2016年7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18日和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公司债券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3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报告书
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间接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商务部反垄断局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从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处获知:2016年5月31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签订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冀东集团持有本公司37.48%的股份。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冀东水泥的股份数量降至404,256,874股,不超过冀东水泥股份总数的30.00%"为增资扩股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

2016年5月30日,冀东集团与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签署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冀东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100,836,21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8%,股份转让完成后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不超过30.00%的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冀东集团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隅股份将通过冀东集团持有本公司404,256,874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00%。故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冀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冀东集团,但由于冀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商务部反垄断局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注册资本:533,888.5567万元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2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2006年4月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4月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金隅集团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月6月1日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 年 7 月 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 2015 年 7月 10 日、7月 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7%;
6、产品起息日:2016年5月31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4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聚隆精工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聚隆精工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聚隆精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5-7-31	2015-018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0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350.04	募集资金
2	2015-7-31	2015-018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233.36	募集资金
3	2016-1-13	2016-00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5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27.92	自有资金
4	2016-1-13	2016-00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400	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	11.82	自有资金
5	2016-1-13	2016-002	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	30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23.93	自有资金
6	2016-2-3	2016-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	134.63	募集资金
7	2016-2-3	2016-004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	89.75	募集资金
8	2016-3-10	2016-006	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	30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9	2016-3-18	2016-008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400	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0	2016-4-21	2016-019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5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1	2016-4-21	2016-019	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	3000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	2016-5-25	2016-024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16-5-30	2016-02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16-6-1	2016-02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5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7,5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1,9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3月2日(星期二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于201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啤酒生产及销售。作为区域性中小型啤酒生产厂商,公司在西藏区域内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面对中国啤酒行业增长放缓、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竞争局势,公司力图通过拓展业务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内某新能源企业60%股权,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实现,降低企业整体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会同被收购方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收购成本及投资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

四、承诺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闫清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筹划拟支付现金购买国内某新能源企业6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6年3月2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推进过程中,公司会同被收购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收购成本及投资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复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董事长:(闫清江)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本公司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6 月 1日 10:3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相关人员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 http://irm.p5w.net,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美如
电 话/传 真:028-65317117
邮 箱:xzfz752@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说明会召开后, 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九名一致行动人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李恕华先生、孔德龙先生、杨玉清先生、于海龙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宋斌先生,其于2015年11月25日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7,3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已于2016年4月26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其于2015年8月24日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已于2016年5月2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高运奎先生,其于2015年12月15日质押给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1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已于2016年5月6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其于2015年11月17日质押给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2,170,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7%)已于2016年5月11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3、王平先生,其于2015年11月18日质押给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已于2016年5月5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4、李恕华先生,其于2015年11月19日质押给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992,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已于2016年5月5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5、孔德龙先生,其于2015年11月17日质押给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671,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已于2016年5月3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6、杨玉清先生,其于2015年11月17日质押给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816,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已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2月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其于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23日质押给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999,1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已于2016年5月6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7、于海龙先生,其于2014年11月27日、2015年4月30日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4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已于2016年5月26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目前,控股股东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隋延波先生、李恕华先生、孔德龙先生、杨玉清先生、于海龙先生、宫国伟先生九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990,809股,通过其共同控股的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891,304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9,882,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